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裁 马寅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44,220,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91,862,021股的20.49%。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情况。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3.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1,191,862,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

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243,16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054,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报表审计年度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年度费用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增补曹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美丽、黄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南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2151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1515.0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515.0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515.0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335,100股,占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鄂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18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50000股的72.1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公司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建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10,000.00元(含税)。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21860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世根、刘希白、陈寿灿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12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行为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3016号—《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山峰、张建群、胡眼君、刘学智因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山峰、张建群、胡眼君、刘学智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一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外贸及技术进出口。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冠华
4.相应债权人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2,000万元贷款。
担保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751.92万元,负债总额为29,167.49万元,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9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07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01%,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5,671.44万元,负债总额为33,741.07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2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14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3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大族冠华公司的信用等级:AA级,上述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3年5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2亿元和2.92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4.85%和8.65%,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3.42亿元和1.50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0.12%和4.45%。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3-A0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苏州市南门外二环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柏 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有3人,代表股份145,99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5,993,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5,993,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5,993,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04万元,201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下同)净利润为1,098.42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9.84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88.58万元。
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2,248.62万元,加2012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88.58万元,扣除报告期已按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分配2,667.20万元,2012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570.00元。
由于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低于0.1元,根据《公司章程》,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45,993,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1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6,3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96,268,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3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7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派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273	0.02%	48,082	208,355	0.02%	
高管股份	160,273	0.02%	48,082	208,35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99,727	99.98%	229,859,918	996,059,645	99.98%	
人民币普通股	766,199,727	99.98%	229,859,918	996,059,645	99.98%	
三、股份总数	766,360,000	100%	229,908,000	996,268,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照新股本996,268,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八、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文松
咨询电话:0745-4643501-2260 传真电话:0745-464620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